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小组

[2022] 8 号

那曲市关于 11 县（区）2022 年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两类村”项目实施方案及“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评审意见

各县（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自治区乡村振兴关于编报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2022 年巩固提升村建设项目和整村推进村项目实施方案以及 2022 年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工作要求及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五家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藏财农〔2021〕44 号文件精神，各县（区）认真开展 2022 年以上“三类”方案编制有

关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上报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进行评审。

2022 年 3 月 29 日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邀请市委农工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教育局、民委、民政局、林草局、强基办等 16 家部门召开了市级评审会议，对各县（区）“三类”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团认为各县（区）“三类”方案符合相关政策及要求，原则同意，并提出以下的审查意见：

一、共性问题

一是建议各县（区）编制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2022 年巩固提升村建设项目和整村推进村项目实施方案以及 2022 年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要注意文字叙述方面，避免出现不符合现在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或职能组名称的字迹，如：“扶贫资金”、“扶贫项目”或“脱贫攻坚指挥部等；二是建议各县（区）注意文字工整，表述清楚；三是建议明确生态岗位补偿岗位资金管理单位；四是 2022 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已转各县（区），但未纳入本次整合方案内；

二、个性问题

（一）色尼区

(1)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一是涉及比如“3.19”地震，经签署属于 D 级，因此建议罗玛镇凯玛村整村推进项目中 B 级危房改为 D 级危房；二是桥梁建设项目需要附件桥梁受力计算表；三是建议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与桥梁设计宽度一致；四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表述不准确，与项目规模不相符；五是建议发展生产类项目实施，加大与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技术培训，同时在运营管理中，多吸纳当地未就业大学生和劳动力；六是严格落实政府投资 4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帮助农牧增收的工作通知精神；七是绩效目标表需进一步完善；(2)“两类村”项目实施方案：一是建议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一定与自治区下达最终审核意见的内容要一致；二是建议再次核实项目建设用土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和草原公园等；三是罗玛镇凯玛村项目实施方案第 28 页生物资源中保护动物的名称需进一步核实；(3)“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无具体意见；

(二)安多县

(1)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建议项目实施时间需要统一；二是建议再次与县住建局核实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三是建议 2023 年多申报农村饮水项目，解决区域性用水困难的问题；四是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多吸纳当地劳力；五是建议核实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玛荣乡多纳山至玛荣乡夏杰欧切玛村公路工程是解决行政村道路还是自然村道路；(2)“两类村”项目实施方案：一是项目投资估算表中，建议把征占草地

等相关费用补充完善；二是项目建设，如涉及保护区，建议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3）“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一是申报 2023 年项目，建议多申报农村供水项目，解决区域性用水困难的问题；

（三）聂荣县

（1）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建议认真核对该方案内容，确保表述科学合理；二是建议与县住建局核实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三是建议在项目建设中吸纳本地劳力；四是严格落实政府投资 400 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帮助农牧增收的工作通知精神；（2）“两类村”项目实施方案：一是项目建设内容，如涉及国家公园，及时办理行政审批；（3）“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无具体意见；

（四）嘉黎县

（1）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建议核查论证后，修订桥梁宽度、长度规模；二是致富带头人培训，人数和经费规模方面建议与人社部门沟通，确保培训质量；三是加气站项目不在自治区下达审核意见的项目内，建议先层层审核项目，再列到整合范围；四是建议与县住建局核实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五是建议援藏资金不纳入整合范围；六是该方案第三项目，建设地点需核实；（2）“两类村”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规模一定要核实，符合实际需求；（3）“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无具体意见；

（五）比如县

（1）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建议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29万元用于技能培训项目，建议用于发展产业项目；二是建议与县住建局核实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三是严格落实政府投资4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帮助农牧增收的工作通知精神；四是建议加大培训监管力度，确保培训质量；五是（2）“两类村”项目实施方案：无具体意见；

（六）索县

（1）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建议在单个项目申报批复过程中，基本建设程序要履行好，特是在项目第三方评审时建设单位必须参加；二是建议从培训人数与经费以及培训天数参照人社厅下发的【2020】93号文件；（2）“两类村”项目实施方案：一是江达乡江达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第20页种植雪松，建议种植适合当地的植树；二是建议建设用地结合国土数据，再核实是林地还是草地；三是建议荣布镇吉若塘建设项目用地是否征占林地需进一步核实；（3）“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一是索县驾校车辆采购项目是否符合资金投向，建议再核实；

（七）巴青县

（1）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建议加大培训监管力度，确保培训质量；二是大学生创业扶贫厂房扩建项目，建议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厂房升级改造，及时投入使用；（2）“两类村”项目实施方案：一是建议与巴青县生态环境局沟通协调，

将污水处理厂项目纳入相关规划；（3）“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无具体意见；

（八）班戈县

（1）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建议加大培训监管力度，确保培训质量；二是建议及时与人社部门沟通，录入培训实名制系统；三是确保培训后就业力度；（2）“两类村”项目实施方案：一是建议涉及保护区内的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二是涉及草原征占的及时办理审批手续；（3）“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无具体意见；

（九）申扎县

（1）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建议涉及保护区内的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二是建议加大培训监管力度，确保培训质量；（2）“两类村”项目实施方案：一是建议多部门联合做本村规划并建设；（3）“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无具体意见；

（十）尼玛县

（1）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建议资金使用方向，一定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并使用好，不得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无关的支出；二是建议加大培训监管力度，确保培训质量；三是在污水处理，垃圾转运站等项目申报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各项前置手续；（2）“两类村”项目实施方案：一是吉松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规模，与自治区下达

的审核意见规模要一致；二是吉松村污水处理工艺要慎重考虑；三是文部南村居委会红柳培育基地项目，建议进一步论证；四是建议进一步核实是否涉及保护区；（3）“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无具体意见；

（十一）双湖县

（1）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建议进一步核实第6页第一行，是用于易地搬迁贴息还是本金还款；二是建议高标准养殖基地项目，进一步与农业农村局沟通核实；三是建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用于发展产业类项目；四是整合方案文字叙述需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填报绩效目标表；五是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2021〕44号文件抓落实；（2）“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一是建议在办理项目相关前置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二是项目资金整合后，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请办理相关手续，对接好主管部门；三是建议下一步单个项目评审，建设单位必须参加；

请各县（区）按审核意见抓紧时间修改，进一步校对文字、数据、力求表达准确，确保文字与数据的统一性，于2022年4月2日前将修改后的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使用方案、2022年巩固提升村建设项目和整村推进村项目实施方案以及2022年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三区三州”资金使用方案（以上“三类”方案）纸质版签字盖章和电子版报送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市乡村振兴局规划计划科）。

那曲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代）

2022年3月31日

联系人：扎西桑姆，18076960909

邮 箱：nqsgghjk@163.com

那曲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

2022年3月31日印发